

◆ 程宝栋 宋维明 等 著

中国木质林产品 对外贸易研究



◆ 中国林业出版社

林业产业发展理论文库

中国木质林产品对外贸易研究

程宝栋 宋维明 等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木质林产品对外贸易研究 / 程宝栋 宋维明等著.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1. 4
(林业产业发展理论文库)

ISBN 978-7-5038-6135-2

I. ①中… II. ①程… ②宋… III. ①林产品 - 对外贸易 - 研究 - 中国 IV. ①F752.6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58015 号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网址 <http://lycb.forestry.gov.cn>

E-mail forestbook@163.com 电话 010-83222880

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刷 北京北林印刷厂

版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

开本 787mm × 960mm 1/16

印张 13

字数 250 千字

印数 1 ~ 1000 册

定价 45.00 元

前言

木材是四大原材料之一，作为天然、绿色产品，具有其他产品不可比拟的优势，具有质量轻、强度高、吸音、绝缘、美观、易于加工、优质纤维含量高等优良特性。木材资源是一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不可缺少又难以替代的战略性资源，木材资源问题已由一般的经济问题逐步演变为资源战略问题，木质林产品消费的多寡已成为评价一国国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林业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同时兼有生态、经济和社会三大效益的特殊产业，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具有其他行业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积极发展林业产业，努力增加社会的林产品供给，正在成为世界各国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实现低碳经济发展模式、提高人民生活消费水平的战略选择。在推动林业产业发展方面，林产品对外贸易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通过发展林产品贸易，可以将一国林产品的生产融入世界林业产业的资源供应、技术开发和市场拓展的循环之中，从而在国际竞争环境中培育和实现林业产业竞争力的不断提高。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对内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对外开放的不断加深，凭借劳动力资源禀赋优势以及政策优惠，我国林业产业取得了快速发展，目前已经成为世界林产品生产、贸易及消费大国。2008年，中国林产品贸易额达到719亿美元，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林产品贸易大国，在人造板、家具、木制品、竹制品、松香等产品上，产量均居世界首位。然而，贸易大国并非贸易强国。中国林产品贸易发展仍然处于低层次发展阶段，主要表现为贸易的资源基础差、产品附加值低、贸易方式落后、企业间恶性竞争、政府政策稳定性差等。由于林产品贸易与生态环境息息相关，随着全球生态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林产品贸易的发展被赋予越来越多的环境元素。当前，国际林产品贸易正面临着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产品安全、森林认证等问题

的严峻挑战。在当前中国林产品贸易尚未脱离基于比较优势的发展模式的情况下, 这些新的挑战无疑给中国林产品贸易的未来发展增添了更多的不确定性因素。

中国林产品贸易发展中“新旧问题的交织”, 大大丰富了林产品贸易的研究内容。作为林产品贸易研究的专业团队, 北京林业大学林产品贸易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员长期以来一直围绕中国林产品贸易领域的热点问题, 开展理论与实证研究。先后承担了教育部博士点基金项目“中国木材贸易资源基础研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中国木材产品产业内贸易研究”、国家林业局软科学项目“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研究”、国家林业局重大问题调研“中国林产品国际贸易壁垒研究”等研究课题, 并积极参与了国家林业局关于林产品贸易政策方面的专家咨询工作。2010年, 研究团队获得了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向资金项目(RW2010-5)“应对气候变化下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战略研究”。《中国木质林产品对外贸易研究》一书, 正是在该课题的资助下得以顺利出版。

本书共分为三篇。第一篇着重论述木质林产品贸易的资源基础, 主要讨论企业原料林建设问题、木材安全的现状及评价、木材进口等问题。第二篇着重论述当前木质林产品贸易发展状态, 主要涉及木材非法采伐及应对、木质林产品出口结构、木质林产品加工贸易、木质林产品贸易与产业发展的关系、外资与木质林产品贸易的关系、木质林产品的绿色采购以及中非木质林产品发展等问题。第三篇着重论述木质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 主要探讨金融危机后中国木质林产品政策走向、木质林产品政策供需及评价问题、国外木质林产品政策实践以及中国可持续木材贸易政策的进展。

本书是研究人员多年来研究成果的结晶。由于研究对象的复杂性和研究者水平的局限性, 书中的观点、方法以及结论等, 难免会有些不足, 希望得到大家的批评和建议, 以便我们在今后的研究中加以改进。

程宝栋

2010-12-7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木质林产品贸易的资源基础

关于企业原料林发展问题的思考·····	3
平原地区木材安全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9
我国木材安全分析与评价·····	15
我国原木进口的对外依赖性分析·····	23
中国原木进口与木质林产品出口关系的实证分析·····	28

第二篇 木质林产品贸易发展状态

应对国际林产品贸易面临的新挑战·····	39
2009 年我国木材产品进出口贸易分析·····	47
中国应对国际木材非法采伐问题的思考·····	54
基于灰色关联分析的我国林产品出口结构优化研究·····	60
我国木质林产品加工贸易发展现状及对策分析·····	66
中国木材产业成长：比较优势与竞争优势·····	76
林业利用外资与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的关系·····	82
林产品对外贸易与林业产业发展的实证研究·····	93
中国推进林产品绿色采购的分析与对策·····	102
中国人造板贸易条件变动分析·····	109
打击木材非法采伐及其相关贸易的国际进程分析·····	122
中国木制家具出口贸易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138
中国木质林产品产业内贸易现状分析·····	144

第三篇 木质林产品贸易政策

全球金融危机下我国木材贸易发展及政策取向·····	157
---------------------------	-----

世界主要林产品贸易国家贸易政策及对我国的启示·····	164
中国促进木材贸易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设与实践·····	174
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需求与供给分析·····	180
中国林产品对外贸易政策评价初探·····	187

第一篇

木质林产品贸易的 资源基础

关于企业原料林发展问题的思考

——基于江西省的调研

近年来,伴随中国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和林产品出口快速增长,木材市场需求量也在逐年增加。由于中国是个森林匮乏的国家,特别是20世纪末,中国启动了天然林保护工程以后,加快了生态环境建设的步伐,国内木材产量持续下降,从而导致木材需求缺口持续增加^[1]。与此同时,国际木材进口量却在不同程度地下降,这些都将进一步导致原料林市场的供应紧张以及木材价格的进一步上涨。此外,林权改革后,林地单位经营面积相对分散,规模化的森林经营面积相对下降,增加了原料供给的交易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企业原料成本的上升。对于林业企业而言,在原料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未来的竞争将是企业原料来源的竞争。如何获得充足廉价的原料来源,保证顺畅生产,获取企业最佳的经济效益,是关系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重大问题。在国内外木材供给紧张的情况下,积极营造原料林基地,使木材资源供给内部化,已引起一些大型林业加工企业的重视^[2]。近年来,由于拥有自然条件禀赋优势,在林产工业发展的带动下,江西省原料林基地取得了较快发展。然而,不可忽视的是,在快速发展的同时,江西省原料林基地建设中仍然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为了全面了解当前企业原料林基地建设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笔者对赣州、吉安等市、县林业部门、企业和造林大户等进行了专题调研。通过总结与归纳江西省企业原料林基地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及对策措施,为其他区域的企业原料林基地发展提供一定的参考。

一、企业原料林基地发展现状

经初步统计,“十五”期间,在江西省林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技术指导、规划布局、政策扶持的推动下,江西省共有124家企业参与了原料林基地建设,共完成基地建设163万亩,占“十五”期间全省速生丰产林营建总面积的48.3%,龙头企业原料林基地建设将逐步成为速生丰产用材林的建设主体。

(一)基地建设模式

从基地建设模式上,主要存在7种模式:

(1)租山造林:企业与林地所有者根据林地立地条件、地理位置和当地租金水平协商确定租金,签订合同,公司逐年支付租金。

(2)实物分成:根据林木采伐时实际林木出材量,林地所有者与公司按二八分成。

(3)一次性买断:公司根据不同林地,与林地所有者协商一次性支付林地流转租金,承包期一般 30~50 年。

(4)合资造林:即企业与林业大户联合投资办基地,或建立股份制原料林公司,协商确定投资比例和收入或实物分成办法。

(5)扶持造林:即企业要求林业大户的林地达到原料林基地的一定规模,由企业给予种苗费和无息或贴息贷款,扶持基地做强做大。

(6)中幼林转让:企业与林地所有者根据现有林分树种蓄积和立地条件,对现有活立木进行评估洽谈,公司支付转让金,办理山林权属转让手续。

(7)委托造林:加工企业出资委托地方林业部门组织营造原料林,并签订定向销售合同。如永丰县人造板厂每年拿出 50 万元给县林业局造林 1 万亩,由林业局运作造林及落实造林主体(包括林场及个体大户)与人造板厂签订定向合同。

(二)基地融资模式

从基地融资模式上,主要存在 5 种模式:

(1)企业全额出资:企业完全出资,租山或买山造林。

(2)基地建设与国家林业工程项目结合。目前主要是与退耕还林工程、日本

(一) 林地流转的交易成本很高

林地流转的交易成本主要表现在 3 个方面:

(1) 林地集中成本高, 营建原料林基地要求将林地集中连片, 但由于面对的主要是千家万户的自留山、责任山, 林地集中的协商成本高。

(2) 林地流转涉及多部门盖章, 协调成本高。对于林地流转程序, 尽管江西省林改办已做出了一个程序性规定, 《江西省森林条例》也有明确规定, 但在实际执行中, 许多县林业主管部门仍然要求宗地流转合同要县、乡、村三级盖章确认, 盖章过多导致交易成本上升和协调时间增多, 严重阻碍生产要素的有效流动。面对复杂的流转程序, 林农个体主动进行林地资源流转的可能性几乎没有。

(3) 林地流转收费过高。按照规定, 公开的收费必须经省物价局批准, 但目前江西省物价局尚未针对林地流转制定统一的收费标准, 导致各县政府或县林业局自行出台的林权交易收费标准五花八门。据调查, 林农实际的林地年租金收入为 5~20 元, 但林权交易收费却达 10~20 元, 如修水县规定林权交易费按照交易额的 2.5% 收取, 收费的交易基价最低为 300 元/亩, 即需 7.5 元/亩, 资源调查费 5 元/亩, 宗地查档费 20 元/宗, 林地勘测费 0.2 元/亩, 工本费 5 元/本。林改后, 分山到户率高的, 往往宗地面积小, 按此计算, 林地流转费平均要达到 15~20 元/亩。宁都县收取 8 元/亩, 安远县林地流转费根据资源状况收取约 5 元/亩。如此下去, 林地流转费收入将逐渐成为县林业局的一项重要经济来源。

(二) 残次林采伐指标无法落实

江西省林业历经“造林灭荒”、“山上再造”、“退耕还林”等几个阶段的艰苦创业和持续努力, 真正的荒山已所剩无几, 而且目前这些荒山从立地条件、交通条件等都难于成为工业原料林的选地对象。目前龙头企业在原料林基地建设选地中, 主要是残次林、低效林。在这些林地上造林, 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地上活立木的采伐指标问题; 其次“毁林造林”的定义不是很明确, 目前尚无具体的标准, 企业在残次林地造林, 背负社会舆论潜在的“毁林造林”思想压力。

(三) 原料林基地造林管护问题

目前, 许多市、县林业局还没有将企业营建的原料林基地实质性地纳入其“三防”责任范围, 特别是森林防火问题。如发生森林火灾, 企业原料林不仅要承担巨大的林木灾害损失, 而且有的地方林业部门要收取较高的扑火费。如专业扑火队出勤, 要支付 60~100 元/人·天的扑火费, 组织群众扑火队员要支付至少 50 元/人·天的扑火费, 同时还要支付扑火出勤人员的伙食、饮品等费用。林业“三防”的社会保险等社会化保障机制仍不健全, 企业承担的潜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很大。

(四) 基地建设的投融资渠道不畅

(1) 在江西省木材加工产业核心竞争力尚未形成的情况下, 大部分企业很难从利润中挤出充足的资金用于原料基地的长期投资。目前, 除宁振纸业、大亚木业、吉安绿洲、德兴绿野、晨鸣纸业等企业能主动安排资金造林外, 大部分加工企业还处于被动状态。

(2) 即使国家的政策补助资金安排了项目, 按照目前的资金支付程序, 企业要到县林业局、县财政局领取, 但领取的成本很高, 往往难于落实到位。如大亚木业已经完成造林的 15 万亩原料林基地, 已列入了基地所在县的退耕还林荒山造林项目, 但苗木由企业自己培育, 而 50 元/亩的种苗补助全额领取难度很大。

(3) 林权证抵押贷款领域局限性强。目前已经开展的林权证抵押贷款基本集中在毛竹林基地、中近成熟林原料基地, 真正最急需资金支持的企业新造原料林, 除政府担保的日本政府贷款等政府性项目外, 省内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几乎不愿意涉足, 即使存在少量放款, 抵押率最多只有 40%。

(五) 集约化经营程度低 科技创新能力弱

通过调查了解到, 一些企业已建立的原料基地集约化经营程度很低, 特别是通过中幼林转让建成的原料基地。企业收购后, 没有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技术改造措施, 许多新造林基地与面上造林水平别无不同。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主要有 3 个方面:

(1) 企业科技创新意识不强, 不少企业总是习惯于传统的造林作业方式。

(2) 企业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不足, 创新重点往往放在加工工艺和技术的创新上。

(3) 企业营造林技术人才缺乏, 造林成本高。以湿地松为例, 目前江西省湿地松当年造林的实际平均成本为 160 ~ 220 元, 但企业造林往往达 200 ~ 280 元, 企业增加的成本并不是用在集约化经营上, 而是对造林的管理、技术经验不足造成的某种形式上的浪费。

三、加快企业原料林基地建设的对策建议

针对当前企业原料林建设出现的不容忽视的问题, 有必要理清发展思路, 规范企业和政府行为, 找准政企行为定位, 调整和完善基地建设政策, 探索基地建设的有效实现形式, 构造基地建设恰当的制度安排。

(一) 按照分类经营原则 确定企业原料林发展试点县和试点企业

江西省林权制度改革主体部分基本完成后, 作为建立六大体系之一的建立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改革的一部分, 报请国家林业局同意, 在全省选择 3 ~ 5 个县严格按照分类经营的原则, 进行林业综合配套改革与企业原料林建设试点; 将林

政管理区位向源头、向山上转移,管死生态林区域,彻底放活商品林区域;在调查研究及专家论证基础上,相应出台包括林政、林业项目与资金管理等在内的《林业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方案》和《企业原料林基地建设试点方案》,达到林业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双丰收的目标,真正实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二)完善林业要素市场建设

林权制度改革后,许多地方均建立了林业要素市场,市场的建立无疑对优化林业资源配置,提高效率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从目前市场运行的情况看,有的交易活跃,有的市场冷清。交易活跃的市场,大部分也是通过公有产权(国有林、集体林)的交易、中成近熟林的采伐权交易来支撑。而荒山、荒地资源的交易比例很低,这并不是因为缺乏市场需求,而是卖方缺乏有效的组织实现形式。为此,一是要培植林地流转信息与服务的中介组织,保证市场交易的数量和质量;二是要明确林地交易费用标准,由省林业厅协调省物价局,参照房地产市场、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的收费标准,制定全省统一的林地林权交易收费标准,净化市场环境,杜绝一切形式的乱收费^[3];三是在林权主体改革完成后,作为林业配套改革及林业产业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林业要素市场建设纳入六大体系中的林业产业体系建设范畴,市场化运营为主,行政培育干预为辅,将林业要素市场建设从林改办转入林业产业管理部门来指导建设;四是改革现行的林业要素市场事业单位性质,将市场监管职能和市场交易职能分离,市场监管机构可以为行政事业编制,市场交易机构应完全的市场化。

(三)完善林地交易政策 赋予林农资产处置权

林权制度改革后,除国有林外,90%的林地已经到了林农手中。林改后新发的林权证是经一、二、三榜公示过来的,林权四至原则上已无纠纷,流转交易林权主管部门再次勘界勘查已无必要。按照《物权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要求,充分赋予林农商品林承包期内的林地林权的处置权,在林地林权的交易手续上,明确:自留山、责任山经林权权利人签字、村委盖章同意后即可上市交易;村组集体山经村民代表大会 2/3 以上同意、村委盖章同意后即可上市交易。将乡(镇)政府盖章的要求剔除,明确林业主管部门对林地林权交易的审核范围仅限于流转内容是否符合《江西省森林条例》要求,除此之外没有他项否决权,从制度上最大限度地压缩权利部门的寻租空间。

(四)坚持市场运作与资金政策扶持相统一

企业发展原料林是一个兼具生态效益的产业工程,但同时要追求经济效益的最大化^[4]。这就要求遵循充分利用物质利益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以市场融资为主体,按市场规律配置生产要素。但企业原料林与其他林分一样具有生态效益

和巨大的社会效益。因此,除要求企业按利润或消耗林木比例,拿出一定资金用于造林外,政府对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的补助政策一定要兑现^[3],在具体资金的安排上,主要拟用于重大危害的消除及新技术、新品种的集中统一开发、推广。同时,要为企业或基地建设单位积极争取国家长期的财政贴息优惠贷款,争取制定林木资产(林权证)抵押办法,降低抵押贷款条件。

(五)转变政府职能 加强技术服务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林业产业的经济效益必须通过市场来实现^[4]。因此,当务之急是要尽快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社会化服务体系,这要求林业部门要转变职能观念,切实为企业搞好各项服务。一是要培育市场机制,规范市场秩序,鼓励和引导林农直接进入市场,参与流通。二是要切实搞好技术服务。发挥技术骨干优势,成立林业技术服务部,围绕企业办基地、建示范林,为企业提供优良种苗、实用技术、市场信息等方面的优质服务,并重点监督企业的迹地更新造林。此外,林业部门要把企业原料林的森林病虫害、森林防火纳入政府公共服务管理范围。同时,企业也应主动为技术服务部门解决工作经费,以实现双赢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程宝栋,宋维明,田明华.2006年我国木材产品进出口形势及应关注的问题[J].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2):68~70.
- [2]曹华,程宝栋.中外人工用材林经营方式比较分析[J].世界林业研究,2008(4):3~4.
- [3]谢志忠,黄晓玲,黄安胜.论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中的融资模式[J].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3):12~13.
- [4]宋维明,程宝栋.关于中国木材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关系的思考[J].林业经济,2006(1):18~19.

(本文由王连茂、程宝栋等撰写,发表于《林业资源管理》,2009年第1期)

平原地区木材安全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国外林业发展的经验表明,以木材资源为主的林产品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处于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是一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不可缺少又难以替代的重要资源,林产品的多寡已成为判断一国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木材供给问题已经由一般的经济问题逐步演变为资源战略问题,木材安全问题越来越引起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和普遍关注。^[1]我国是一个森林资源稀缺型国家,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木材需求快速增长,木材安全问题日益突显。在国内木材资源供给区域中,除了南方集体林区外,平原地区正在成为我国木材供应的主要补充基地。正如国家林业局局长贾治邦同志所言,平原林业潜力巨大,发展平原林业是维护国家木材安全的希望所在,大有作为。为了充分了解平原地区木材生产现状、存在的制约因素及未来发展潜力,在国家林业局速丰办的牵头下,作者对平原林业的典型区域——河南、山东、江苏三省进行了实地调研。经过对调研资料的分析与思考,论文总结了平原地区实现木材安全中值得关注的主要问题,期望能够引起学术界和政府部门的重视。

一、关于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增加木材供应的问题

木材资源属于国家重要的战略性资源,随着国民经济增长和社会的发展,木材等林产品需求呈现出刚性增长的态势,木材供需矛盾长年存在并有加剧趋势。据专家测算,预计到2010年,我国对木材的需求量将达到4.3亿~4.4亿 m^3 ,按动态计算,国内供应缺口将达到2.7亿~2.8亿 m^3 。^[2]加强国内森林资源培育,增加未来木材资源供应,显著提高我国木材自给能力,已成为我国林业乃至经济社会发展中必须加以高度关注的问题。山东、江苏、河南是我国经济发展较快、木材加工业比较发达的区域,加大人工用材林培育力度,提高木材资源供给能力尤为迫切。

要增加木材供应,应重点考虑增加林地面积和提高林地单产能力两种途径。从林地面积来看,山东、江苏、河南林地资源非常有限,其造林主要采用农林间作、农田防护林、四旁造林、房前屋后造林等方式。由于国家对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有严格的限制,尽管地方政府采取了很多鼓励植树造林的政策措施,但通过进一步扩张土地面积用以发展商品林已变得难以为继。从林地单产上来看,目前这三个省份林地生产力尚处于较低层次,以河南省为例,每亩平均蓄积

仅为 3.16m^3 ，为全国水平的 60%，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40%。在商丘民权林场，杨树林平均每年每亩蓄积增长仅为 0.6m^3 。林地生产力的低下意味着未来改造潜力还很大。在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温庄村，4 年生的 107 杨，通过开展集约经营（包括良种选育、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平均胸径 14.6cm ，平均树高 10.5m ，每亩每年蓄积增长 1.6m^3 ，第 7~8 年成熟时，每亩蓄积预计超过 10m^3 。因此，对于平原地区的木材供应，未来政策制定应主要关注如何通过科技进步进一步改良品种、提高单位面积木材生长量。

对于提高木材生产和供给能力问题，调整树种结构，培育良种壮苗是关键。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三省主要栽种的是速生丰产型的杨树林，并且面临着杨树品种单一、退化问题。这直接导致了未来我国木材供应主要是小径级、低材质的树种，并不能真正有效满足国内木材市场需求。如在河南、山东某些区域，传统种植的硬质阔叶材泡桐已被软质阔叶材杨树所替代。在国内木材市场出现结构性短缺的情况下，我国每年都从国外进口大量的珍贵、大径级木材，并引发了国外媒体、非政府组织的不良舆论，给我国外交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因此，尽快培育生产周期长、具有战略意义的珍贵用材树种，使其成为林业产业升级换代和林业产业新的增长点，是我国未来保障木材安全中必须要考虑的问题。

二、关于加工企业规模效益和市场准入的问题

（一）加快推进产业升级

山东、河南、江苏三省木材加工业发展水平虽不尽相同，但总体仍处于低端、分散、粗放的发展阶段。三省现有木材加工企业约 5 万家，其中江苏 6000 多家，河南有 1.4 万多家，山东有近 3 万家。在众多的木材加工企业中，大规模企业所占比重低，大部分是家庭作坊式企业，经营管理粗放，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低，缺乏品牌带动力和市场竞争能力。金融危机以来，三省木材加工业发展均受到严重冲击，许多中小企业被迫停产或半停产，木材加工业自身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更为凸显。面临着国际国内的经济形势的变化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如不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其发展形势将更严峻。从三省木材工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看，当前产业升级的主要任务是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培育龙头企业，打造品牌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整体素质。产业升级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这需要多方面通过调整产业政策，依靠科技进步，鼓励企业创新来实现。

（二）建立市场准入制度，控制资源低值过度消耗

据初步估算，2009 年三省年人造板产量总计超过 3500万 m^3 ，其中，江苏超过 2000万 m^3 ，山东在 1100万 m^3 以上，且其产能仍处于快速扩张期，对木材原料的需求量日益增长。三省木材年总供给量约 1500万 m^3 ，而仅满足人造板生产